

家庭議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 影響家庭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概述行政長官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家庭和諧、人口政策檢討、高齡化社會、婦女事務、青年發展、幼兒服務及房屋方面的措施，請委員就這些措施提出意見。有關家庭和諧的部分，所述的家庭議會工作與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直接相關。至於其他措施，由於亦會對家庭有所影響，因此家庭議會會請有關的政策局在制訂和推行措施時，從家庭的角度考慮。

家庭和諧(參閱《施政報告》第 145 段)

2. 家庭議會進行了一系列社會問題研究，要處理這些問題，需從家庭入手，多管齊下。家庭議會將推出家庭教育系列，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積極動員社會各界，共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創造有利家庭的環境。此外，家庭議會將推出“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表揚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提高商界推動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

人口政策檢討(參閱《施政報告》第 69 段)

3.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最新的人口推算，協調各政策局制訂相關措施。行政長官已委派該委員會在未來聚焦研究兩個課題。第一，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第二，近年內地女性每年在香港所生的約三萬個兒童，大都在出生後返回內地居住，由於他們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委員會須就這些兒童何時返港就學、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

高齡化社會(參閱《施政報告》第 65 至 74 段及《施政綱領》的有關列點)

4. 本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會從目前約 90 萬，預計急增至二零三零年的 210 萬，增幅等於同期總人口淨增長的九成。高齡人口劇增，會對長者服務帶來挑戰。

5. 應對高齡人口激增，短中期而言，政府會增加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名額，並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以新思維策劃未來長者照顧服務和資助的模式，包括如何加強社區及居家安老。長遠而言，政府會從區域融合的角度，探討如何協助有意回鄉養老的人士。其他新措施包括：

- 在現有及新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更多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 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並增加資助長者家居照顧和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加強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補助金或增加補助金額。
- 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受惠人只要每年居港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婦女事務(參閱《施政綱領》的有關列點)

6. 在婦女事務方面，政府會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此外，政府會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青年發展(參閱《施政報告》第 140 段及《施政綱領》的有關列點)

7. 政府計劃明年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招募及資助 18 至 29 歲的高中畢業生、大專學生及在職青年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6 至 12

個月，提供教育、衛生、環保等知識訓練。其他籌劃中的新政策措施包括：

- 增加對青年發展活動的支援，包括加強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引導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
- 加強與青少年溝通及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包括舉辦更多青年交流會。

幼兒服務(參閱《施政報告》第 90 及 91 段)

8. 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的支援，包括把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把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此外，政府計劃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該項服務辨識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及兒童，並把他們轉介至合適的衛生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及提供支援。

房屋(參閱《施政報告》第 25 至 29 段)

9. 政府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優化的資助房屋計劃，名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在這個計劃下，政府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值租金租予符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市價購入他們承租的單位或計劃下的其他單位，亦可以選擇購買私人市場上的單位。這個計劃體現了香港人的自力更生精神，因應自己的能力，腳踏實地、按部就班達成置業願望。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提出意見，如何在推行上述措施時從家庭角度考慮，特別是就着人口政策檢討，考慮長者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以及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衍生的影響。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